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70號

原　　告　李佳芬

被　　告　雲林縣政府

代　表　人　張麗善

上列當事人間區域計畫法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於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3條第1項規定：「對於公法人之訴訟，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，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」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（第2項）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：一、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，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40萬元以下者。二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40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。三、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40萬元以下者。四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、警告、記點、記次、講習、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。五、關於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（以下簡稱入出國及移民署）之行政收容事件涉訟，或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者。六、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。」又依同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：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」

二、緣原告原所有坐落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○號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，已於民國108年8月22日移轉予訴外人陳沁怡），前經被告於108年7月11日邀集相關單位會勘發現系爭土地上現況無農業生產使用事實，乃以108年7月19日府農林二字第1082517498號函請原告於108年8月20日前恢復農業生產使用。嗣被告於108年9月2日派員複勘發現系爭土地仍有違規建物、設施，並鋪設柏油、連鎖磚鋪面等妨礙農作之情形，未依期限完成改善，恢復農地農用，涉及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第1項規定，乃以108年9月16日府地用二字第1082715040號函請原告陳述意見。原告逾期未陳述意見，被告乃認定原告違反區域計畫法第15條第1項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第1項規定，依同法第21條第1項規定，以108年10月18日府地用二字第1082716996號函附同文號裁處書處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元罰鍰，並限於文到3個月內恢復原編定類別（農牧用地）之合法使用（下稱原處分）。原告不服，提起訴願，經內政部以109年1月20日台內訴字第1090002736號訴願決定書，決定「原處分關於命限期改善部分撤銷。其餘部分訴願駁回。」原告仍不服，於是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並聲明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。

三、經查，原處分雖包括罰鍰6萬元，及限於文到3個月內恢復原編定類別（農牧用地）之合法使用，惟其中命限期改善部分業經內政部訴願決定撤銷，故原處分僅餘罰鍰6萬元部分未經撤銷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2項第2款規定，為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事件。依同條第1項規定，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而被告之機關所在地為雲林縣○○市○○路○段○○○號，本件應由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

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莊　金　昌

法　官　楊　嵩　琇

法　官　陳　文　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　昱　妏